

陕西省财政厅网站防护及监控系统 维保项目合同

甲方：陕西省财政厅

乙方：西安宇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西安

2022 年 9 月

合 同

甲方：陕西省财政厅

乙方：西安宇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陕西省财政厅网站防护及监控系统维保项目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1 技术服务目标：针对陕西省财政厅网站防护及监控系统进行维保服务，包括设备硬件质保、软件升级、规则库更新、策略变更维护等技术服务；服务对象为：陕西省财政厅网网站防护及监控系统。

1.2 技术服务内容：具体的维保服务明细及报价详见以下表格（人民币/元）

服务名称	设备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周期	总价（元）
维保服务	网站防护系统	服务期内：设备硬件质保、软件升级、规则库更新、策略变更维护、设备巡检、现场/远程技术支持。	1套/年	100,000.00
	网站监控系统		1台/年	62,000.00
合计：¥162,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贰仟元整		

二、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乙方受陕西省财政厅委托，完成陕西省财政厅网站

防护与监控系统的全年维保服务工作。

2.2 乙方的服务周期为：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2.3 乙方负责在服务周期内对陕西省财政厅网站防护与网站监控系统的维保服务，包括设备硬件质保、软件升级、规则更新、策略变更维护、现场/远程技术支持等技术服务。

2.4 乙方保证由于履行本合同项下合同条款及伴随的货物、技术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者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2.5 乙方派驻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因执行本合同造成他人损害或者自身人身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派驻人员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人身损害，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三、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为保证服务质量，甲方在服务实施时将所掌握的系统详细情况及安全隐患告知乙方，乙方在甲方授权及可控的情况下对服务进行实施。

3.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结果进行及时确认，维

保期内保障甲方设备正常运行，并定期对设备进行巡检。

四、技术服务报酬支付及方式

4.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拾陆万贰仟元整（小写：¥162,000.00）。合同总价是固定的（含税），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不得调整。

4.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服务期限过半后。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100%，即人民币壹拾陆万贰仟元整（小写：¥162,000.00）。

4.3 项目合同支付需在项目预算下达后进行。

4.4 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制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方充分知晓并理解甲方内部费用审批流程的相关规定，因甲方执行该流程而导致迟延付款的，乙方不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

五、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5.1 双方同意，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协议有效期内还是协议终止以后，对另一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以及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下称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泄露方应就一切有意、无意泄露对方秘密信息的行为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包括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及由此而支出的费用。

5.2 一方保证，其依本协议所知悉的秘密信息只用于本

协议的目的，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一方承认并同意，对方是秘密信息的独家拥有者，将不直接、间接侵犯或损害对方对秘密信息的所有权。

5.3 一方应只在下述情况下，方可使用秘密信息：

5.3.1 出于履行本协议的需要。

5.3.2 不论如何，秘密信息均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对对方不利、有损或相竞争的目的。秘密信息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被复制、全部或部分与其他信息相编纂、透露给第三方。

5.4 一方除经按本协议许可外，不得传播、透露秘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秘密信息可向甲方项目联系人和需获悉秘密信息以辅助甲方履行其义务的员工披露。一方保证，在上述甲方和员工知悉秘密信息之前，向其提示秘密信息的机密性与专有性，并保证甲方与员工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

5.5 本条款构成独立的保密协议，本条款的约定对双方的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本条款的效力于全部秘密信息的秘密性全部丧失时终止。

5.6 如无乙方预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使用权。

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方承担。

七、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7.1 甲方根据乙方的交付成果陕西省财政厅网站防护及监控系统维保服务报告验收，服务报告含：网站防护及监控系统巡检报告、网站防护及监控系统维修报告、网站防护及监控系统软件升级报告、网站防护及监控系统日常策略变更报告、网站防护及监控系统远程技术支持报告等。

7.2 乙方应在维护期满的10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维护服务报告进行验收。

八、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如不能完成本合同项下内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承担相关损失。

九、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嘉东 15596815559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张嘉龙：17691163917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十、不可抗力

10.1 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由于火灾、台风、水灾、地震、疫情、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本协议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协议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尽可能减少损失，如一方未能履行，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当履行没有实际意义时，双方的权利义务终止，相关费用据实结算。

10.2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情况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对方，且应当通过电话确认是否送达。并在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挂号信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另一方确认。

10.3 当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且应当通过电话确认是否送达。并以挂号信证实。如不可抗力的影响连续二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并尽快达成协议，解决本协议的履行问题。

十一、争议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三十日不能解决的或一方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协议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12.1.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以视为协议解除或终止：

12.2.1 一方进入解体或倒闭阶段。

12.2.2 一方被判为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12.2.3 本协议已有效、全部得到履行。

12.2.4 双方共同同意提前解除协议。

12.2.5 按法院的裁决，协议解除或终止。

十三、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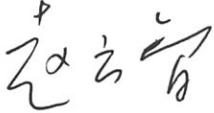
13.1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13.2 对本协议条款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成为本协议的补充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补充文件与本协议不一致时，以补充文件为准。

13.3 双方应保证在合同中提供的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有效，与本合同有关约定的任何通知、律师函、司法文书（法律文书）等，发送至本合同约定地址（本合同填写地址即为约定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应在变更后三日内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13.4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甲方): 陕西省财政厅	受托方 (乙方): 西安宇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冰窖巷 6 号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3 号高科广场 D 座第 3 幢 4 层 30401 房
开户行:	开户行: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801110801421019322
税号:	税号: 91610131MA6U97AFXA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029-68936006 传真: 029-68936398	电话: 029-84223776 传真: 029-84223776
通信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冰窖巷 6 号	通信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3 号高科广场 D 座第 3 幢 4 层 30401 房
日期: 2022 年 10 月 13 日	日期: 2022 年 10 月 13 日